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編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運作等事項，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等願景。

本基金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基於專款專用及收支平衡之原則而設立，嗣因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施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相關業務納本基金辦理，爰基金名稱更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並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 (二)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三) 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四) 延攬及獎助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 (五) 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六) 其他有關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事項之支出。

二、施政重點：

- (一) 審查及認可制度完善、具有研發願景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
- (二) 加強宣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 (三) 創造產業（用人單位）、役男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 內政部主管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立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或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綜理會務，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本部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擔任；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置辦事人員若干人，分組辦事，均由本部役政署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本基金之其他有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於役男第二階段服役之日起至屆滿替代役體位役期之日期間繳納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役收入為主要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基金收入來源計有下列三項：

- （一）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由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等收入，預估收入 18 億 518 萬 1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 利息收入：預估本年度本基金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 620 萬 2 千元。
- (三) 雜項收入：預估 700 家用人單位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所繳交之審查費收入(每家為 6,000 元)，預計本年度收入 42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包括下列各項計畫：

##### (一)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辦理員額申請、甄選之宣導活動、員額申請之收件、員額申請單位之資格審查、服勤管理規定及契約之核備、用人單位提報資料查驗、員額審查及結果公告、員額核配及公告、報名資格審核、建議錄用名冊之送件查核、用人單位與役男契約之送件查核、專長審查、核定名冊公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訪查作業執行、管考事蹟登錄、管考結果評量、績優評選及表揚、管考評量不佳對象列管追蹤，所需經費約 775 萬 4 千元。

##### (二)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辦理役男入營通知書發送、入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身分放棄受理、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役男受訓/退訓/結訓登錄及通知、役男薪資、主副食費、住宿津貼、交通津貼計算發放、保險、撫卹、慰問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

##### (三)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役男報到服務通知、役男折抵役期、轉調作業(含工作調整辦理會議)、出國審核作業及護照核章、註銷作業、役男資料異動、役籍管理，系統運作軟硬體環境提供、系統保持正常運作、系統功能需求規劃、系統功能開發建置、系統功能維護、制度運作…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 3,327 萬 7 千元。

#####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行政業務及其他業務，所需經費約 287 萬 4 千元。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行政業務及其他業務，所需經費約 6 萬 6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9,008 萬元，增加 2 億 2,550 萬 3 千元，約 14.18%，主要係預估增加錄用產業訓儲役役男及提高研究發展費收入，致用人單位按月繳納之產業訓儲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384 萬 5 千元，約 8.76%，主要係預估增加錄用產業訓儲役役男及配合役男健保費調增，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經費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5,4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75 萬 2 千元，增加 9,165 萬 8 千元，約 146.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率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年度具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資格人數	75%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 億 3,220 萬 9 千元，較預算案數 17 億 1,283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8,062 萬 5 千元，約-16.38%。
- (2) 財產收入 439 萬 4 千元，較預算案數 317 萬元，增加 122 萬 4 千元，約 38.61%。
- (3) 其他收入 466 萬 4 千元，較預算案數 420 萬元，增加 46 萬 4 千元，約 11.05%。

以上基金來源收入合計 14 億 4,126 萬 8 千元，較預算案數 17 億 2,020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7,893 萬 6 千元，約-16.22%。

2. 基金用途：

- (1)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支出 722 萬 9 千元，較預算案數 799 萬 2 千元，減少 76 萬 3 千元，約-9.55%。
- (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支出 12 億 1,010 萬 9 千元，較預算案數 14 億 2,319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308 萬 6 千元，約-14.97%。
- (3)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支出 2,656 萬 2 千元，較預算案數 2,682 萬 9 千元，減少 26 萬 7 千元，約-1.00%。
-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252 萬 1 千元，較預算案數 303 萬 8 千元，減少 51 萬 7 千元，約-17.02%。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支出 13 萬 6 千元，與預算案數 13 萬 8 千元，減少 2 千元，約-1.45%。

以上基金用途支出合計 12 億 4,655 萬 7 千元，較預算案數 14 億 6,119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1,463 萬 5 千元，約-14.69%。

# 內政部主管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3.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9,471 萬元，較預算案賸餘 2 億 5,901 萬 2 千元，減少賸餘 6,430 萬 2 千元，約-24.83%，其主要係因上半年實際服役人數較預算案數減少，致用人單位繳納之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短收，惟依規定應撥付之役男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亦隨之減少，二相互抵後所致。

####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	年度報到入營服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年度核定研發替代役總員額數×100%	預計報到入營人數 5,000 人占年度研發替代役總員額數 5,000 人百分比為 100%。	實際報到入營服役人數 4,395 人占年度核定研發替代役總員額數 5,000 人百分比為 87.9%。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9,008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8 億 5,366 萬 1 千元，實際收入 8 億 3,642 萬元，執行率為 97.98%。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2,732 萬 8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6 億 9,653 萬 2 千元，實際支用 6 億 8,868 萬元，執行率為 98.87%，各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798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182 萬 3 千元，實際支用 172 萬 8 千元，執行率 94.79%。

(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4 億 8,159 萬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6 億 8,942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 6 億 8,071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8.74%。

(3)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3,472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447 萬 1 千元，實際支用 538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120.47%，其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主要係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及資訊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第 1 期款項履約完成，依約核銷付款，爰產生差異。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96 萬 5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74 萬 2 千元，實際支用 78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106.2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6 萬 8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6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 5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86.76%，其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主要係購置電腦標餘款，爰產生差異。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預估賸餘 6,275 萬 2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預估賸餘 1 億 5,712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4,774 萬元，較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減少 938 萬 9 千元。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員額需求人數×100.00%。	104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 4,996 人占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員額需求 6,978 人百分比為 71.60%。

#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b>1,441,268</b>	<b>基金來源</b>	<b>1,815,583</b>	<b>1,590,080</b>	<b>225,503</b>
1,432,20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05,181	1,581,015	224,166
1,432,209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1,805,181	1,581,015	224,166
4,394	財產收入	6,202	4,865	1,337
4,394	利息收入	6,202	4,865	1,337
4,664	其他收入	4,200	4,200	-
4,664	雜項收入	4,200	4,200	-
<b>1,246,557</b>	<b>基金用途</b>	<b>1,661,173</b>	<b>1,527,328</b>	<b>133,845</b>
7,229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754	7,980	-226
1,210,109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617,202	1,481,591	135,611
26,562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3,277	34,724	-1,447
2,5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4	2,965	-91
13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	68	-2
<b>194,71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54,410</b>	<b>62,752</b>	<b>91,658</b>
<b>742,685</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000,147</b>	<b>1,001,697</b>	<b>-1,550</b>
-	解繳國庫	-	-	-
<b>937,395</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154,557</b>	<b>1,064,449</b>	<b>90,108</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基金來源計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 億 518 萬 1 千元，主要係用人單位繳納之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8,101 萬 5 千元，計增加 2 億 2,416 萬 6 千元，約 14.18%，主要係預估增加錄用產業訓儲役役男及提高研究發展費收入，致用人單位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收入增加所致。
  - 2.財產收入 620 萬 2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86 萬 5 千元，計增加 133 萬 7 千元，約 27.48%，主要係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 3.其他收入 420 萬元，主要係申請員額單位繳交審查費之雜項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基金用途計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其中
- 1.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75 萬 4 千元（含用人費用 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752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5 萬 5 千元，租金、償債與利息 2 萬 5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8 萬元，計減少 22 萬 6 千元，約-2.83%，主要係依據近 3 年度基金實際運作情形，本摺節原則編列經費所致。
  - 2.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含用人費用 1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6 億 923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455 萬 3 千元，租金、償債與利息 5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 萬 4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159 萬 1 千元，計增加 1 億 3,561 萬 1 千元，約 9.15%，主要係預估增加錄用產業訓儲役役男及配合役男健保費調增，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經費隨之增加所致。
  - 3.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327 萬 7 千元（含用人費用 1 萬 5 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服務費用 3,304 萬 8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2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72 萬 4 千元，計減少 144 萬 7 千元，約-4.17%，主要係依據近 3 年度基金實際運作情形，本擰節原則編列經費所致。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 萬 4 千元（含用人費用 35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238 萬 1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6 萬 5 千元，計減少 9 萬 1 千元，約-3.07%，主要係擰節行政經費所致。

5.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購置固定資產 6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6 萬 8 千元，計減少 2 千元，約-2.94%，主要係減列購置研發替代役業務行政設備所致。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5,441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54,4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5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9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156,56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56,56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36,59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193,159</b>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出），其中：

（一）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現金流入 215 萬元，包括以下二項：

1. 流動資產淨減 25 萬 3 千元，係因應收帳款增加 16 萬 4 千元、應收利息減少 41 萬 7 千元所致。

2. 流動負債淨增 189 萬 7 千元，係因預收收入增加 189 萬 7 千所致。

（三）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 億 5,656 萬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5,656 萬元。

三、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0 億 3,659 萬 9 千元。

四、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1 億 9,315 萬 9 千元。

#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1,805,181</b>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1,805,181	本年度預估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1,805,181千元。
		5,129.55月	博士38,000元	194,923	1.博士:38,000元x5,129.55月=194,923千元。
		46,165.63月	碩士33,000元	1,523,466	2.碩士:33,000元x46,165.63月=1,523,466千元。
		3,099.73月	學士28,000元	86,792	3.學士:28,000元x3,099.73月=86,792千元。
<b>財產收入</b>				<b>6,202</b>	
利息收入				6,202	1.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1,040,000千元，按定期存款年利率約0.58%，估計算列利息收入計6,032千元。 2.活存餘額估計約100,000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17%計算，預估利息收入計170千元。 3.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
<b>其他收入</b>				<b>4,200</b>	
雜項收入				4,200	本年度預估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件數700件，每件資格審查費1千元、員額核配審查費5千元列計，預估審查費收入計4,200千元。
<b>合 計</b>				<b>1,815,583</b>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29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754	7,980	
12	用人費用	25	25	
12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12	加班費	25	25	
12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	25	25	兼辦人員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25千元。
7,009	服務費用	7,525	7,705	
135	郵電費	144	144	
135	電話費	144	144	辦公用電話費144千元。
287	旅運費	340	380	
201	國內旅費	250	29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甄選業務及成效管考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250千元。
86	國外旅費	90	85	參與經濟部籌組行政院相關部會海外人才延攬訪問團90千元。
2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6	246	
254	業務宣導費	246	246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暨役男報名甄選業務所需宣導品及相關宣導費246千元。
5,809	一般服務費	6,145	6,185	
3,830	代理(辦)費	4,000	4,00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勞務委外經費計4,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79	外包費	2,145	2,18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暨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所需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外包費用2,145千元。
524	專業服務費	650	750	
524	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50	750	辦理用人單位員額審查作業審查費650千元。
136	材料及用品費	155	155	
136	用品消耗	155	155	
107	辦公(事務)用品	117	117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暨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業務所需文具及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117千元。
29	其他	38	38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暨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業務所需其他用品暨雜支費用38千元。
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	25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	25	
24	車租	25	2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成效管考業務所需公務車租賃費用(非全時租用)25千元。
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	70	
48	購置固定資產	24	70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	70	辦理員額審查核配暨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業務所需購置桌上型電腦設備1台24千元。
<b>1,210,109</b>	<b>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b>	<b>1,617,202</b>	<b>1,481,591</b>	
4	用人費用	15	15	
4	超時工作報酬	15	15	
4	加班費	15	15	
4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	15	15	兼辦人員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15千元。
<b>1,202,786</b>	<b>服務費用</b>	<b>1,609,235</b>	<b>1,474,067</b>	
1,239	水電費	1,454	1,654	
1,239	其他場所水電費	1,454	1,654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暨專業訓練所需水費454千元、電費1,000千元。
101	郵電費	114	114	
48	郵費	60	6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業務所需郵資費(含役男報平安信)60千元。
53	電話費	54	54	辦公用電話費54千元。
148	旅運費	165	165	
148	國內旅費	165	16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暨役男權益業務等相關工作，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165千元。
2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5	261	
181	印刷及裝訂費	200	216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暨役男權益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2	業務宣導費	45	4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與役男權益業務所需宣導品及相關宣導費45千元。
3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	400	
364	一般房屋修護費	400	40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中心營舍所需房屋建築修繕費用400千元。
1,198,659	一般服務費	1,603,852	1,468,788	
10,620	代理(辦)費	17,424	17,521	一、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入營訓練所支援軍職幹部之待遇、主副食費、保險費、退休離職儲金等人事費用計5,400千元。  二、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入營訓練所支援之一般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及勤務役男之待遇、年終獎金、主副食費、保險費及醫療補助等人事費用計12,024千元。
2,305	外包費	2,985	2,903	一、受訓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團體裝備清洗900千元。  二、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計所需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外包費用2,085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5,734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1,583,443	1,448,364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薪資 648,303千元。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主副食 236,084千元。 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120千元。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住宿津貼 393,999千元。 五、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交通津貼70,919千元。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裝費 21,000千元。 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撫卹5,000千元。 八、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慰問金 2,000千元。 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保險費 113,772千元。 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醫療補助 5,760千元。 十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年終獎金 85,586千元。 十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三節加菜金 9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42	專業服務費	3,005	2,685	
1,993	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80	2,560	一、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授課講座鐘點費2,340千元。 二、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礎訓練自我探索團體成長營與攀岩課程所需鐘點費(採勞務採購方式) 540千元。
49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25	12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體位複檢與傷殘鑑定所需費用125千元。
3,797	材料及用品費	4,553	4,553	
386	使用材料費	645	645	
386	燃料	645	64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入營訓練業務瓦斯費645千元。
3,411	用品消耗	3,908	3,908	
1,156	辦公(事務)用品	1,600	1,60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工作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性或非消耗性物品(如教案教具、緊急救護用品、書籍、輔教設施、內務櫃、課桌椅...等)與役男權益業務所需文具及事務用品等費用1,600千元。
36	報章什誌	108	108	辦理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役工作所需(含中隊)報紙、書刊及雜誌等費用108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0	其他	2,200	2,2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所需裝備(含內務盒、塑鋼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檢體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裝備用品等)所需之費用2,200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	車租	50	5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入營訓練工作所需公務車租賃費用50千元。
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	50	
69	購置固定資產	24	50	
69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	5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入營訓練暨役男權益業務所需購置桌上型電腦1台24千元。
3,4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25	2,856	
3,4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72	2,783	
3,43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272	2,783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費、安養津貼、三節慰問金2,159千元暨入營輸送等業務所需費用1,113千元。
15	分擔	53	73	
15	分擔其他費用	53	73	替代役營區垃圾清運分擔款53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6,562</b>	<b>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b>	<b>33,277</b>	<b>34,724</b>	
13	用人費用	15	15	
13	超時工作報酬	15	15	
13	加班費	15	15	
13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 加班費	15	15	兼辦人員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15千元。
<b>26,452</b>	<b>服務費用</b>	<b>33,048</b>	<b>34,539</b>	
44	旅運費	50	60	
44	國內旅費	50	6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50千元。
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	84	
11	印刷及裝訂費	24	24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24千元。
58	業務宣導費	60	6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業務所需宣導品及相關宣導費60千元。
499	一般服務費	537	548	
499	外包費	537	548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業務所需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人外包費用537千元。
25,840	專業服務費	32,377	33,847	
25,840	其他	32,377	33,847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運作、資訊系統及諮詢委外服務之費用32,377千元。
48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48	用品消耗	120	120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	辦公(事務)用品	120	12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業務所需文具及其他雜支費用120千元。
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4	50	
48	購置固定資產	94	50	
48	購置機械及設備	94	5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業務所需購置桌上型電腦1台24千元及筆記型電腦2台70千元。
<b>2,521</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874</b>	<b>2,965</b>	
<b>245</b>	<b>用人費用</b>	<b>354</b>	<b>354</b>	
216	正式員額薪資	324	324	
216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324	324	管理會委員9人兼職費324千元(3千元×9人×12月)。
29	超時工作報酬	30	30	
29	加班費	30	30	
29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	30	30	兼辦人員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0千元。
<b>1,986</b>	<b>服務費用</b>	<b>2,381</b>	<b>2,472</b>	
242	水電費	277	277	
237	工作場所電費	265	26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業務所需辦公廳舍電費265千元。
6	工作場所水費	12	12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業務所需辦公廳舍水費12千元。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5	郵電費	148	148	
16	郵費	45	45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郵資費45千元。
99	電話費	103	103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電話費103千元。
41	旅運費	106	156	
41	國內旅費	106	156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106千元。
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	37	
34	印刷及裝訂費	37	37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37千元。
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	19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	10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辦公廳舍修護費用100千元。
3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0	9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機械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90千元。
1,505	一般服務費	1,609	1,640	
1,505	外包費	1,609	1,64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外包費用1,609千元。
14	專業服務費	14	24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	24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14千元。
34	材料及用品費	139	139	
34	用品消耗	139	139	
6	辦公(事務)用品	59	59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所需文具及辦公用品費用59千元。
28	其他	80	80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業務及會議所需其他用品暨雜支80千元。
	車租	-	-	
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78	購置無形資產	-	-	
78	購置電腦軟體	-	-	
178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78	各項短絀	-	-	
178	呆帳及保證短絀	-	-	
136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66	68	
1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6	68	
136	購置固定資產	66	68	
118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	50	購置桌上型電腦2台48千元。
1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18	購置傳真機1台18千元。
1,246,557	<b>合計</b>	1,661,173	1,527,328	

#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 平均利率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 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 計畫				7,754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申請員額審查核配業務，估計約有700家申請。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業務，估計約有9,000人申請。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成效管考，約700家。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 計畫				1,617,202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計6,000人。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權益業務，計20,251人。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 維運計畫				33,277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計20,251人。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維運。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4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行政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行政業務。
合 計				1,661,173	



#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972,768</b>	<b>資 產</b>	<b>1,193,939</b>	<b>1,037,632</b>	<b>156,307</b>
972,768	流動資產	1,193,939	1,037,632	156,307
970,135	現金	1,193,159	1,036,599	156,560
970,135	銀行存款	1,193,159	1,036,599	156,560
2,634	應收款項	780	1,033	-253
333	應收帳款	400	233	167
-1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	-17	-3
2,317	應收利息	400	817	-417
-	其他應收款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511	催收款項	579	511	68
-51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79	-511	-68
<b>972,768</b>	<b>資產總額</b>	<b>1,193,939</b>	<b>1,037,632</b>	<b>156,307</b>
<b>35,373</b>	<b>負 債</b>	<b>39,382</b>	<b>37,485</b>	<b>1,897</b>
34,990	流動負債	39,000	37,103	1,897
-	應付款項	-	-	-
-	應付帳款	-	-	-
34,990	預收款項	39,000	37,103	1,897
34,990	預收收入	39,000	37,103	1,897
383	其他負債	382	382	-
383	什項負債	382	382	-
383	存入保證金	382	382	-
<b>937,395</b>	<b>基金餘額</b>	<b>1,154,557</b>	<b>1,000,147</b>	<b>154,410</b>
937,395	基金餘額	1,154,557	1,000,147	154,410
937,395	基金餘額	1,154,557	1,000,147	154,410
<b>972,768</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193,939</b>	<b>1,037,632</b>	<b>156,307</b>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 費 )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 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元			7,754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元			1,617,202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元			33,277	
<b>上年度預算數</b>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 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元			7,980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元			1,481,591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元			34,724	
<b>前年度決算數</b>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 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元			7,229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元			1,210,109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元			26,562	
<b>102年度決算數</b>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 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元			7,220	
役男徵集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元			1,183,321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元			26,431	
<b>101年度決算數</b>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 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元			7,155	
役男徵集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元			955,817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元			25,570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兼任人員	45	-	45	
管理會委員	13	-	13	
其他兼任人員	32	-	32	均為無給職
合 計	45	-	45	

備註：1. 不含替代役訓練班支援接訓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之人員。

2. 本基金另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2人，編列於外包費項下6,376千元。

內政部  
研發及產業訓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 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 計畫	-	-	-	-	-	-	-	-	-	-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 計畫	-	-	-	-	-	-	-	-	-	-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 維運計畫	-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324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合 計	324	-	-	-	-	-	-	-	-	-

備註：本基金另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2人,編列於外包費項下6,376千元

# 主管

## 儲替代役基金

###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	-	-	-	-	-	-	-	25	25
-	-	-	-	-	-	-	-	15	15
-	-	-	-	-	-	-	-	15	15
-	-	-	-	-	-	-	324	30	354
-	-	-	-	-	-	-	324	-	324
-	-	-	-	-	-	-	-	30	30
-	-	-	-	-	-	-	324	85	409

內政部  
研發及產業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合 計
		<b>275</b>		<b>409</b>		<b>用人費用</b>	<b>409</b>
		216		324		正式員額薪資	324
		216		324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324
		59		85		超時工作報酬	85
		59		85		加班費	85
		59		85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 加班費	85
		<b>1,238,232</b>		<b>1,518,783</b>		<b>服務費用</b>	<b>1,652,189</b>
		1,481		1,931		水電費	1,731
		237		265		工作場所電費	265
		6		12		工作場所水費	12
		1,239		1,654		工作場所水電費	1,454
		351		406		郵電費	406
		64		105		郵費	105
		287		301		電話費	301
		520		761		旅運費	661
		434		676		國內旅費	571
		86		85		國外旅費	90
		590		6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2
		226		277		印刷及裝訂費	261
		364		351		業務宣導費	351
		398		5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0
		364		5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34		9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0
		1,206,472		1,477,161		一般服務費	1,612,143
		14,450		21,521		代理(辦)費	21,424
		6,288		7,276		外包費	7,276
		1,185,734		1,448,364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1,583,443
		28,420		37,306		專業服務費	36,046
		2,531		3,33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544

# 主管

## 儲替代役基金

###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	15	15	354	-
-	-	-	324	-
-	-	-	324	-
25	15	15	30	-
25	15	15	30	-
25	15	15	30	-
7,525	1,609,235	33,048	2,381	-
-	1,454	-	277	-
-	-	-	265	-
-	-	-	12	-
-	1,454	-	-	-
144	114	-	148	-
-	60	-	45	-
144	54	-	103	-
340	165	50	106	-
250	165	50	106	-
90	-	-	-	-
246	245	84	37	-
-	200	24	37	-
246	45	60	-	-
-	400	-	190	-
-	400	-	100	-
-	-	-	90	-
6,145	1,603,852	537	1,609	-
4,000	17,424	-	-	-
2,145	2,985	537	1,609	-
-	1,583,443	-	-	-
650	3,005	32,377	14	-
650	2,880	-	14	-

內政部  
研發及產業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合 計
	49			12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25
	25,840			33,847		其他	32,377
	<b>4,016</b>			<b>4,96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967</b>
	386			645		使用材料費	645
	386			645		燃料	645
	3,630			4,322		用品消耗	4,322
	1,317			1,896		辦公(事務)用品	1,896
	36			108		報章什誌	108
	2,277			2,318		其他	2,318
	<b>24</b>			<b>75</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75</b>
	24			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5
	24			75		車租	75
	<b>379</b>			<b>238</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08</b>
	301			238		購置固定資產	208
	283			22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90
	18			1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78			-		購置無形資產	-
	78			-		購置電腦軟體	-
	<b>3,453</b>			<b>2,856</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325</b>
	3,438			2,7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72
	3,438			2,78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272
	15			73		分擔	53
	15			73		分擔其他費用	53
	<b>178</b>			<b>-</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b>	<b>-</b>
	178			-		各項短絀	-
	178			-		呆帳及保證短絀	-
	<b>1,246,557</b>			<b>1,527,328</b>		<b>合 計</b>	<b>1,661,173</b>

# 主管

## 儲替代役基金

###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25	-	-	-
-	-	32,377	-	-
<b>155</b>	<b>4,553</b>	<b>120</b>	<b>139</b>	-
-	645	-	-	-
-	645	-	-	-
155	3,908	120	139	-
117	1,600	120	59	-
-	108	-	-	-
38	2,200	-	80	-
<b>25</b>	<b>50</b>	-	-	-
25	50	-	-	-
25	50	-	-	-
<b>24</b>	<b>24</b>	<b>94</b>	-	<b>66</b>
24	24	94	-	66
24	24	94	-	48
-	-	-	-	18
-	-	-	-	-
-	-	-	-	-
-	<b>3,325</b>	-	-	-
-	3,272	-	-	-
-	3,272	-	-	-
-	53	-	-	-
-	53	-	-	-
-	-	-	-	-
-	-	-	-	-
-	-	-	-	-
<b>7,754</b>	<b>1,617,202</b>	<b>33,277</b>	<b>2,874</b>	<b>66</b>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5,541	190	-	5,731	購置桌上型電腦5台、筆記型電腦2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	18	-	325	購置傳真機1台
什項設備	5,735	-	-	5,735	
電腦軟體	658	-	-	658	
資產總額	12,241	208	-	12,449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b></p>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遵照辦理。
二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三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p>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勞務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非涉本基金業務。
五	<p>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六	<p>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非涉本基金業務。
七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p>本基金歷年預算均未編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p>
九	<p>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p>	<p>非涉本基金業務。</p>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十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li> <li>2.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li> <li>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li> <li>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li> </ol>	
十一	<p>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十二	<p>鑑於銀行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年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規定，臺灣土地銀行面臨資本不足，將限制業務拓展及海外分行設立，影響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甚鉅，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 104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十三	<p>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十四	<p>有鑑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近年未有短絀之部</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待填補，財務狀況穩定，至 103 年度決算累計未分配賸餘高達 3 億 7,567 萬 7,970.45 元，104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354 萬 6,000 元，計未分配賸餘將達 3 億 7,922 萬 3,970.45 元。爰建議行政院核定將未分配賸餘之十分之一現金解繳國庫，聊以紓緩國家財務困境。(審查報告第 429 頁)</p> <p><b>二、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一	<p>「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2,733 萬 3,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編列 104 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2,733 萬 3,000 元，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替代役制度推動情形，及所謂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於自創事業申服研發替代役之公平性與正當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現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務實施辦法」明定禁止用人單位負責人、管理人、遴用人員勾選三親等內役男，201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預告修正該辦法，擬增訂「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並排除上開三親等之限制。且其「一定條件」於該辦法修正草案中付之闕如，僅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審查。上開修正恐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爰要求內政部應即撤回修正並重新研議。</p>	<p>本部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12 號函送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104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行政院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產業訓儲替代役」，提供具副學士、學士學歷役男申請。據內政部規劃第 1 年預估辦理 1,000 人，未來更將擴充至 3,000 人，甚至用人單位服務之第 1 年每月領取薪資 1 萬 9 千餘元，用人單位繳交 2 萬 8,000 元，引發社會各界批評圖利財團、拉低大學畢業生起薪。有鑑於馬政府 98</p>	<p>「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53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產業訓儲費標準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台內役字第</p>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22K 方案),補助企業以 2 萬 2 千餘元僱用大專畢業生,造成大專生就業起薪大幅降低,且近年實質薪資負成長,工作者貧窮問題日益嚴重。為避免用人單位用人成本過低、核定役男人數過多,恐形成替代效應,扭曲市場機制,打壓受薪者薪資水準。爰要求內政部未來訂定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及役男人數,均應會同勞動部考量就業市場情形,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應高於平均薪資加計用人單位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提撥等費用,年度核定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均應送立法院備查。</p>	<p>1040830601 號公告及 104 年 12 月 3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40830679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p>
三	<p>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人民服兵役目的在於保家衛國。然而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設置,係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或技術之專業人力資源,而由國家徵兵為產業界所用。經查,現行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及其核配員額並未公開,為落實監督並杜絕黑箱作業,未來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年度核配員額,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均應上網公開,並送立法院備查。</p>	<p>有關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 105 年度核配員額,除涉及個人資料外,餘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上網公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4083057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未來年度核配員額亦將上網公開,並送立法院備查。</p>
四	<p>現行研發替代役及未來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第二段服役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內政部役政署雖已解釋「若有加班情形,則依實際狀況給予加班費,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然役男受限於役期長達 3 年且難以申請轉調又基於害怕未來不被留用等因素,常發生無法申報或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情形,內政部役政署應比照勞動部勞動檢查之精神與作法,實施服役檢查或抽查,以避免役男權益受損。內政部並應定期統計公布用人單位各項不合規定情事,除涉及個人資料外,並應公布役男申訴或申請轉調及改服情況偏高之用人單位,以落實資訊透明公</p>	<p>有關役男申訴或申請轉調及改服情況報告資料業以 104 年 8 月 11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389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並於同年月 11 日公告於本部役政署及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民眾及役男參考,未來亦將定期公告統計報表;若有管理不當致轉調及改服情形偏高之用人單位,亦將併案公告。</p>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開，俾保障役男權益。</p> <p>現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領取之薪給係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兵標準發給，但實務上部分用人單位為吸引優秀役男，會另外加發獎金以「補滿」與第三階段薪水之差額。然因內政部以「研發替代役本質仍屬役男對兵役義務之履行，研發替代役男願意服較長役期、接受較低薪給條件投入研發服務之列，多數係基於生涯規劃與就業遠景之深度考量，為避免惡性競爭破壞研發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建議各用人單位，應儘量避免以提高薪給待遇為吸引優秀人才之主要手段，而應擴大格局，以公司願景、產業潛力、未來發展性為吸引役男服務意願之核心誘因。」等為由，禁止用人單位以定期定額方式給予額外津貼，並規定用人單位僅能以獎金形式發給役男，且無法載明於雙方簽署之書面服務契約，役男僅能仰賴用人單位口頭承諾，對於役男權益之保障明顯不足，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p>一、依現行法令規定，第 1、2 階段研發替代役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係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故基於役男權益衡平原則，爰建議用人單位可採取激勵措施方式給予役男獎金，以達激勵。</p> <p>二、有關用人單位與役男洽訂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各項福利、激勵措施，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公告要求用人單位需於書面契約載明，以保障役男權益，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4083057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p>
六	<p>依據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用人單位得申請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僅限制「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然查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據傳部分用人單位有以各項合法名目遴派役男赴中國工作之實，嚴重不符合研發替代役設置之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應即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歷年赴中國情形專案報告案，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01 號函送專案報告在案。</p> <p>二、案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不予核備」。</p> <p>三、有關限縮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 1 案，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40830584 號函復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內政委員會及該會其他委員略以，對於用人單位派遣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的日數、次數及限制等，本部將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檢討研議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俾資因應。</p> <p>四、本案復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前授役甄字第 1050830656 號函復提案委員略以，經本部蒐集統計及分析研發替代役役男歷年申請出境相關資料，業已初步研擬完成「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預定於本(105)年 3 月份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檢討研議，期適度檢討及兼顧用人單位業務發展需要。</p> <p>五、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邀集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召開研商「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會議在案，上揭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函送本部法規委員會，並經該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p> <p>六、茲因上開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內容涉及限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出境的日數及次數，對於用人單位的人</p>

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派遣將會產生影響，宜再廣徵意見，充分溝通並審慎研議後，再行處理，爰經本部法規委員會暫予保留。嗣經徵詢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為應產業國際化趨勢，避免政策造成產業衝擊，而要求各用人單位應覈實派遣役男公務出境方式辦理，爰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赴提案委員辦公室說明後，暫不予修正。另有關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針對出境管理業務精進、簡政便民規定部分，業由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在案。</p>